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结束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魏琼女士、独立董事单喆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使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畅高效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同意补选董事陈中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8年4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陈中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中革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鉴于陈中革先生在企业运营管理、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与经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中革先生自申请离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

附件：简历

陈中革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职于辽宁开原市热电厂；1997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任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中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中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